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 吾楊玉
第一零零壹號
元五十四月每 半費大四月每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報字第〇五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二六七號新聞紙類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郵政信箱三〇一九號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社址：台北市北平北路三一一街二號
電話：總經理室 三六三九九 發行人室 三六三九九 財務組 三六三九九 營業組 三六三九九 採訪組（總機轉） 三六三九九 印務組 三六三九九 廣告部 三六三九九

經濟部研訂獎勵發明條例

擬每年舉辦發明創作競賽 按成就給與獎勵

【本報訊】為鼓勵國人從事研究、興趣，經濟部正著手研擬獎勵發明創作辦法，以充分發揮全民智慧力量，其參加作品經審查合格者，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

獎勵發明創作辦法草案內容如下：一、獎勵範圍：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四、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五、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六、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七、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八、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九、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十、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十一、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十二、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十三、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十四、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十五、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十六、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十七、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十八、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十九、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十、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十一、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十二、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十三、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十四、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十五、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十六、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十七、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十八、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十九、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十、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十一、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十二、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十三、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十四、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十五、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十六、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十七、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十八、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十九、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四十、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四十一、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四十二、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四十三、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四十四、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四十五、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四十六、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四十七、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四十八、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四十九、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五十、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五十一、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五十二、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五十三、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五十四、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五十五、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五十六、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五十七、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五十八、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五十九、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六十、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六十一、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六十二、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六十三、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六十四、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六十五、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六十六、獎勵方式：(一)公開舉行：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三)特別獎勵：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六十七、獎勵對象：(一)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獎勵辦法，每年按照規定種類，分別舉辦全國發明創作競賽，依其成就之經濟價值給予獎勵，並得給予獎狀或獎牌。(二)發明人：凡對發明或創作品之實施程序，依照